

是否同意公开：(是)

办理结果：(A)

提案字【2026】49号

威县教育局文件

威县教育局

对政协威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49号提案的答复

刘宁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减少手机辅助教学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智能手机使用问题，教育局作出以下规定：

1、明确使用边界。允许学校、教师与家长通过手机开展日常联络、事务沟通；严格规定义务教育阶段，师生教学内容、作业安排、课业活动等，不得使用智能手机开展。

2、严控校园手机。落实学生手机入校管理，原则上禁止手机进校园，特殊情况统一集中保管，杜绝手机干扰正常教学。

3、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。严禁线上布置课业、推送教学内容。强化日常督导检查，健全监督机制，严肃整改违规行为。

4、深化家校协同。加强宣传引导，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合理管控学生居家用机，共同纠正手机依赖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，提升教学质效。

二、针对安全主题教育，教育局主要做法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减少家长负担，学校安全、禁毒、防溺水等宣传教育主要是通过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，即每天1分钟、每周5分钟、节

假日前 30 分钟学校安全教育，形式为校园广播、主题班会、警示教育、集中宣讲、发放一封信等，尽量减少通过家长手机传播。



领导签发：张延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立波 0319-6156927

抄送：县督查服务中心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